

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水电家具及其它等管理与维修 总承包协议书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景鸿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医院供水、低压用电正常运行，家具及其它的正常使用，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医疗区、家属区公共区域的供水、低压用电、家具及其它进行日常壹仟元以内（不包含新安装）的管理和维修。新安装的预算不超过壹仟元的项目，由后勤科安排不限定公司施工完成；超出壹仟元以上的需由科室做出书面申请领导批示后由后勤保障部后勤科进行安排施工。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管理、维修范围（见附录）：

- 1、甲方所有供水、低压用电的正常管理、维修。
- 2、甲方院内各科室家具、普通病床及其它的正常管理、维修。
- 3、甲方家属区公共区域供水、低压用电的管理、维修。
- 4、管理、维修范围不含手术室、供应室、设备层、ICU、CCU及对外合作单位。

二、管理、维修标准：

- 1、保证甲方所有的供水、低压用电正常运行。
- 2、保证甲方院内各科室家具、病床及其它的正常使用。
- 3、保证甲方家属区公共区域的供水、低压用电正常运行。

三、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三级甲等医院的各项条款要求，制定并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做好后勤管理、维修工作。

2、签订协议后 10 日内乙方应交纳 50000 元服务保证金，协议期限结束验收合格，无息退回剩余服务保证金；未按照协议期限服务的，50000 元服务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办公室、更衣室、值班室及工具、仪器、物料存放室，保证乙方物业管理及维修服务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动纪律、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随时提出整改意见及处罚；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及时整改到位。

3、因服务态度差或工作质量差等而被科室或病人投诉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

4、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使用的物料质量（包括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进行监督，对不合格国家标准产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如不更换，甲方有权从该月费用中扣除相应的款额进行处罚。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员工进行医院感染等相关医学知识的培训，乙方应积极配合。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7、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维修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安排足够的人员为甲方完成管理与维修工作，有足够的人员满足岗位值班要求。人员不少于 12 人，进行 24 小时值班

设计
合同
附件
第 4 页

制度。

2、乙方应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措施，保证管理与维修工作顺利进行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且达到三级甲等医院的要求。

3、乙方每月应对管理、维修工作进行小结，对维修数据进行归纳、统计、分析，并将结果提交甲方监管人备案，以使以后工作安排更加合理、科学。

4、乙方员工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工种的资格证或上岗证，方能从事相应工作。严禁无证上岗。

5、乙方员工应统一着公司工装上岗，举止文明，尽职尽责，爱护公物；节约用水、用电、用料，防火防盗。

6、乙方员工必须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有事请假；不得迟到、早退；严禁脱岗、旷工。

7、乙方员工严禁酒后上班；严禁值班期间喝酒。否则，每次每人罚款 100 元，由公司缴纳。严禁员工电动车在院区充电桩以外的电源插座进行充电，否则根据医院规定每次罚款 500 元，由公司缴纳。

8、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维修所用水电材料必须是正规且符合国标标准。一般维修 30 分钟恢复正常；中大维修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特殊情况下（比如购买不常用配件）不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的，应向甲方说明原因，或与甲方协商共同解决问题；全院窗帘、隔帘每季度清洗一次，由乙方负责拆卸后送至洗衣房清洗，清洗完成后乙方安装回原位。

9、乙方员工在维修工作结束后，必须由使用部门科长、主任或护士长等科室人员签字认可。

10、乙方员工在维修工作结束后，必须将移动过的物品恢复到原

来位置；必须将撤换下来的废旧物品带走或投入相应的垃圾箱；必须打扫卫生并恢复到维修前的卫生状况。

11、每周至少 1 次夜间巡视家属区、医疗区的路灯、广场灯、停车场灯，发现灯具损坏或不能点亮，第二天应及时派人维修或更新，巡视应有记录。

12、及时调整路灯、广场灯的点亮与熄灭时间，使其与天黑和天亮时间同步，做到既亮化环境，又节约用电。

13、每月 1 次对医疗区连椅、隔离带底座等进行巡视，发现螺丝松动、框架开焊等现象应及时维修，巡视应有记录。

14、家属区职工住宅水电出现故障，乙方应派人进行检查和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应由住户负担费用或自行购置。

15、工作期间乙方因人为原因给甲方造成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6、乙方招聘员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乙方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工作期间若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产生的纠纷及赔偿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7、乙方应制定重大突发(停水、停电)事件的应急预案，并且按照医院规定演练,配合甲方以应对、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

六、费用的结算：

1、服务费用：全年支付的服务费用不超过 1123000 元。乙方维修结束后有科室人员签字确认，乙方每月汇总后由后勤保障部后勤科审核无误后递交审计事务部进行审计。乙方按照审计金额开具发票。

2、付费方式：乙方及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

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维修服务费用；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服务费用达到 1123000 元时，剩余月份仍按协议标准服务，甲方不再支付超过中标金额部分费用，同时以前面相应月份费用作为剩余月份服务的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个月结束后经甲方检查服务各方面合格后支付前面月份款项。

七、其它约定：

1、协议存续期间发生甲乙双方无法抗拒的灾情，造成甲乙双方财产损失的，双方均不负责任。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不少于壹万元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八、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十、本协议为现状协议，如有服务范围增减，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李金飞

李金飞

2025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录一：水电家具及其他管理维修服务明细

一、木工维修范围

- 1、桌子、椅子、凳子、柜子维修；
- 2、门、窗、普通玻璃、纱扇维修，窗纱更换；
- 3、锁具、抽斗轨道、拉手、把手维修；
- 4、窗帘、隔帘轨道维修；
- 5、干手纸盒安装、维修；吊顶维修；
- 6、玻璃门、不锈钢门门轴调整；地弹簧维修。

二、电工维修范围

- 1、电路、开关、插座、灯具、启辉器、镇流器维修、更换；
- 2、电风扇、换气扇维修；
- 3、电话水晶头更换；
- 4、路灯、广场灯维修。

三、管道工维修范围

- 1、上下水管、水龙头、阀门维修（不含地埋管道）；
- 2、水池、面盆、大小便器维修；

四、其它维修范围

- 1、普通病床、担架车、治疗车、工作椅维修；
- 2、连椅、隔离带维修；
- 3、加床（椅）、撤床（椅）等；
- 4、窗帘、隔帘撤、挂；
- 5、室内墙砖、地砖。

附录二：水电家具及其他管理维修处罚细则

- 1、周、月没有巡视记录或巡视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每次罚款 100 元；
- 2、工作室不干净每次罚款 100 元；
- 3、室内外物品摆放杂乱无序每次罚款 100 元；
- 4、工作时未着工装或工装不整洁者发现一次罚款 50 元；
- 5、接电话或去科室维修时服务态度差，每次罚款 100 元；
- 6、维修质量不合格或所用维修材料不是投标承诺材料的，除整改外每次罚款 200 元；
- 7、维修工作完争后没有恢复原或清理产生的垃圾，除整改外每次罚款 200 元；
- 8、不配合医院工作或不积极应对各方面检查每次罚款 500 元；
- 9、没有按规定巡视造成反映、投诉的罚款 200 元；
- 10、每月维修数据（纸质和电脑版）未及时按后勤科要求提交每次罚款 200 元。
- 11、对于甲方安排的维修工作，乙方如无法按时按质完成，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不限定公司施工完成，并对乙方罚款 1000 元。